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累计被冻结股份116,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万方源	否	25,740,000	22.08%	8.28%	否	2023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4日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方源	116,600,000	37.62%	116,600,000	100%	37.62%

二、其他情况的说明

1、本次轮候冻结，系《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吉01

民初 3238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的后续执行，判决书主要结论如下：

（1）被告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3,3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以13,3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0%从2018年7月11日起计算至 2020年11月13日止，以13,3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从 2020年 11月14 日起计算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告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20 万元；

（3）原告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的 2,574 万股“万方发展（股票代码000638.SZ）”的股票及其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形成的派生股份及其现金红利等孳息进行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二判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直接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3、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80,44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惠德实业成为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以上判决的执行，可能造成大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如果股权被动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惠德实业的表决权，影响公司的控制权的稳定性。

4、公司股东万方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